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32230917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1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7月22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